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塔吉克族社会历史调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丛刊编辑组

新疆人民出版社

1.1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 and 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泽普县阿扎提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的调查	汤永才 (1)
莎车县扎热甫夏提塔吉克民族乡的调查	周用宜 肖之兴 (10)
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同乡的调查	穆奔英 (27)
关于克仑伯克统治的调查	肖之兴 (37)
关于小同“羊契”(农奴)的调查	肖之兴 (45)
关于克仑伯克家“邓干力克”(奴隶)的调查	肖之兴 (54)
塔吉克族的民间表演艺术与文学概况	郭 璞 (59)
关于塔吉克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调查	王守礼 (66)
后 记	(76)

泽普县阿扎提阿巴提塔吉克 民族乡的调查

汤永才

访问对象：

阿尤甫 塔吉克族，30岁，依肯苏人民公社副主任兼第二管理区（塔吉克民族乡）党支部书记。

巴依乃则尔 塔吉克族，40岁，牧工，民族乡副乡长。

尼牙孜 维吾尔族，35岁，贫农，乡文书。

哈生木 维吾尔族，36岁，贫农。

托热甫 塔吉克族，30岁，贫农，共青团员，供销合作社采购员。

吐尔逊 塔吉克族，32岁，共产党员，小学教师。

赛依提 维吾尔族，30岁，小学教师。

调查地点：泽普县阿扎提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

调查时间：1959年1月。

调查和翻译：阿布都拉·苏立唐。

调查和执笔整理：汤永才。

一

（一）位置和人口

阿扎提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原名布益洛克，位于泽普西南，离县城约70多华里，是比较边远的一个乡，也是全县人口最少的一个乡。辖区东西长25公里，南北宽12公里。原属叶城县，为六区二乡。1954年普选时，成立塔吉克族自治乡。1955年春划归泽普县。1956年冬普选时，改称塔吉克民族乡。1958年9月，四区成立依肯苏人民公社，本乡成为公社的第二管理区。

全乡现有416户，1,592人。其中，塔吉克族217户，931人；维吾尔族199户，661人。居民以经营农业为主。

（二）本乡塔吉克族的来源

塔吉克族陆续迁居本乡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迁来之前，一部分人居住在蒲犁（今塔什

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大部分人住在阿富汗的瓦罕，巴基斯坦的契特腊尔土邦和吉尔吉特等地。那时，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塔吉克人民，遭受封建贵族的残酷压榨；繁重的捐税，特别是乱抓壮丁当兵，迫使许多人逃亡。其中一些在蒲犁有亲戚的塔吉克人，纷纷迁来中国。起先，他们迁到蒲犁。但是，那里是边缘地区，从十九世纪初到七、八十年代，经常遭到浩罕汗国等的侵略和骚扰，战争频繁，牲畜常遭掠夺，民不安居，加上当地山高土薄，气候寒冷，农业生产的条件差。因此，一部分移民以及少数原籍蒲犁的居民，向东迁徙。他们越过海拔5,600米的康达尔达坂到大同，再越过海拔4000千多米的阿里甫特拉赫达坂，经过柯岗、当姆什，最后到达南疆农村。于是，沿昆仑山北麓，从莎车、泽普、叶城向东南一直分布到皮山一带。他们在广大维吾尔族的农村中，形成了若干本民族的小聚居点。

塔吉克族在上述几县分布的地点，大致如下：

莎车县：主要在南部，分布在库斯翁斯坦、曲隆、卡特拉、卡朗古多格拉克、和其力克、库米力克、库孜玛（扎热甫夏提塔吉克民族乡）、穆沙克、克拉加西赛尔克托克拉克等十个村庄。他们的祖先多半来自瓦罕和坎巨提。从坎巨提来的人大都是清朝光绪十八年（1892年），由坎巨提王赛布达尔艾里汗逃来中国时带来的。

泽普县：塔力克其村有167户，阿克塔木150户左右，吐克其12户，杭栏干23户，阿其玛75户，加依吐克拉克60户，阿拉格儿9户，布益洛克217户。全县约700多户。

叶城县：吐克兰斯村有53户，和其来克182户，科科牙尔（山区）45户，水须（山区）58户，赛依克台（山区）37户。此外，万巴拉巴克、路立克麦沙克、牙陆古斯巴克等村也有塔吉克族。据1953年叶城县统计，全县共有塔吉克族678户，2,568人（男1,337人、女1,231人）（这一统计数字包括后来划归泽普县的200多户）。

皮山县：分布在二区（呼孜泰克）三乡的克里扬、阿克苏、阿卡孜等山区。他们的祖先大都来自契特腊尔。1954年，在这里建立了诺吾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

分布在泽普、莎车、叶城三县的塔吉克族，已采用维吾尔语。除为数很少的一些老年人以外，绝大多数人特别是青年人都不懂塔吉克语。

（三）自然环境和物产

阿扎提阿巴提西部依昆仑山，山下是荒凉的戈壁滩；东部地势平坦，土地肥沃，适于农耕。这一带属于大陆性气候，雨量极少，冬天也很少下雪；夏季干燥炎热，昼夜温度相差不大。由于近山，地势较高，所以总的说来比较凉爽。夏季有大风，往往影响农作物的生长。

从西面高山上流下的溪水，都汇集到叶尔羌河。全乡缺水的情况比较严重，农民引水灌溉。水利事业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特别大。

本乡地区宽广，人口稀少。总的说来，土地比较贫瘠。耕地分为三等：一等地是水田，占耕地总面积的20%，带有碱性，可种水稻，这类土地绝大部分被地主所占有；二等地是沙地，占耕地总面积的20%，可种玉米、小麦、胡麻等；三等地是戈壁滩，占耕地总面积的60%，地质最差，不宜深耕。

经过维吾尔、塔吉克两族农民的长期辛勤劳动，在原来是一片荒凉的戈壁滩上，开垦出大片农田和果园。本乡的果树和树木很茂盛。到处有苹果、杏、桃、石榴、桑、沙枣、梨、樱桃、葡萄、木瓜、梅、李、巴丹杏、核桃等果树。由于气候比较凉爽，苹果和梨结得又大又

甜。果子大部分供自己食用，只有一小部分拿到集市出售。木材有白杨、槐、梧桐、黑柳、“斯来曼”等，常用于制造各种工具和家具，建筑房屋和作燃料。

本乡主要的农作物有小麦、水稻、玉米、胡麻和棉花，也种小米、蚕豆、豌豆、甜瓜、西瓜和蔬菜等。牲畜有马、骆驼、黄牛、牦牛、驴、绵羊、山羊等。

（四）解放前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一些简单情况

塔吉克族迁到南疆一带以后，在经济生活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蒲犁迁来的人，由半游牧半定居（主要从事畜牧业）改为完全定居务农；从瓦罕迁来的人，过去虽然也搞农业，但是山区的耕作方式和南疆平原有许多不同。现在，他们都按照维吾尔族的方式经营农业，并且把栽培果树作为重要副业。

解放前这里的农业生产技术很落后，耕作粗放，广种薄收。坎土镩和二牛抬杠的犁是主要农具。大型农具和耕畜大都掌握在地主、富农手里，广大农民普遍缺乏生产资料。种植庄稼时，一般都是浅耕漫灌，手撒播种，不锄地，不除草，因此产量很低。

塔吉克族手工业者很少。在牧区，牧民自己擀毡和制马具等，主要是为满足自己家庭的需要，极少用于交换。迁到农业区来的塔吉克族，向维吾尔族交流和学习手工业技术，逐渐有了一批本民族的专业手工业者。下面是1959年1月本乡现有手工业者的统计。

铁匠 22人（维吾尔族12人，塔吉克族10人）

木匠 7人（维吾尔族5人，塔吉克族2人）

瓦匠 6人（维吾尔族2人，塔吉克族4人）

石匠 9人（维吾尔族4人，塔吉克族5人）

榨油匠 3人（维吾尔族2人，塔吉克族1人）

皮毛匠 9人（维吾尔族3人，塔吉克族6人）

鞣匠 6人（维吾尔族5人，塔吉克族1人）

织土布 4人（都是维吾尔族）

织马搭连 5人（维吾尔族4人，塔吉克族1人）

擀毡 13人（维吾尔族5人，塔吉克族8人）

裁缝 18人（维吾尔族13人，塔吉克族5人）

上述手工业者，几乎都兼营农业。此外，还有一些塔吉克族妇女制作马衣，作为家庭副业。目前，他们能满足本乡对这些产品的需要的80%左右。

解放前，这里与南疆其他地区的农村一样，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着统治地位。加上本乡地区偏僻，商业活动更少。商品交换基本上都在七天一次的巴扎（集市）上进行。本乡农民主要上依肯苏（区所在地）赶巴扎。

（五）解放前的生产关系

解放前本乡25户地主（塔吉克族18户、维吾尔族7户）占有全乡耕地的一半，并且都是一等好地；24户富农（塔吉克族19户、维吾尔族5户）占了全乡耕地的30%。他们只占总户数的11.33%，却占了全乡耕地的80%，而占总户数88.67%的劳动农民只有全乡耕地的20%。在劳动农民中，55.94%是雇农和贫农。

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方式有以下几种：

(1) 伙种：这是这一带最普遍的剥削方式。地主把土地租给佃户耕种，收获时地主和佃户对分全部产品，同时佃户还得经常到地主自己直接经营的耕地上去无偿劳动和服其他劳役。

出租土地要死租（定额的实物地租），在本乡是个别现象。

(2) 雇工：这里的地主除伙出一部分土地外，都直接经营一部分土地，所以也普遍雇工。

① 长工：分为三等。

一等长工是劳动力强的青壮年，每年工资80秤（每秤16市斤）玉米，外加一套衣服。

二等长工每年工资40—50秤玉米。

三等长工每年工资10秤玉米。

② 短工：雇佣期2到6个月不等。工资每月8—10秤玉米。

③ 日工：每天工资4—8斤玉米。

虽然名义上有上述这些规定，但是地主往往在长工、短工劳动期满以后不给工资。现在的副乡长巴依乃则尔解放前给地主买买提·克仑家干了三年活，就一点工资也没有得到。买买提·克仑还说什么：谁穷谁富是“胡大”（真主）定下的，穷人只有依靠富人、给富人劳动，才能活命。

(3) 出租耕畜和大农具：地主借出1头牛耕作1天，要换农民4个人工。

(4) 高利贷：形式有好几种。地主给农民借钱时，按市场粮价的一半折合成若干斤粮食，秋收时还粮食，利率高达100%。有时，地主借出粮食，要农民甚至他的全家用劳动来加倍偿还。有时，地主借出霉烂的玉米，到收获时向农民要新玉米。

(5) “加工”剥削：地主设有榨油坊，农民把胡麻送去榨油，1秤（16市斤）胡麻能出5斤油，但地主只给2.5斤。

(6) 兼并土地：地主们经常想方设法掠夺农民的土地，有的强买，有的通过高利贷或其他卑劣手段来夺取土地。贫农纳赛尔·阿赫玛特有20亩土地邻接地主买买提的农田。解放前几年，买买提借给他一头毛驴，过了一些时候他就把那些土地作为抵偿驴价而占为己有。纳西木巴依有20亩土地将传给他的女儿阿依斯汗。买买提·克台木看上了这些土地，硬把阿依斯汗娶去作为他的一房妻子。过了几年就把那20亩地并吞了，还逼着纳西木巴依给他白干了好几年活。

(7) 畜牧业方面的剥削：

本乡的牲畜绝大部分为地主所有。中农最多只有20—30只羊。贫农基本上都没有牲畜。地主兼牧主的，有毛拉巴克西、阿布都洛夫、阿布都勒合满、夏依尔、阿底斯、赛依提、诺洛拉、都斯巴依等。他们也占有很多牧场。大牧场大都在邻县的山区。如塔什库尔干下栏干的波洛古特和可可拉，莎车的坎地里克和可可依里，叶城的屈配、许许和麻木克等。本乡的牧工有于素甫、肉孜·赛依提、侯赛因·尼牙孜等人。畜群都是夏天进山放牧，冬季回村在农田及附近的草地上放牧。

牧工的工资，名义上是每放牧500只羊，1年给30秤玉米、1套衣服、1只母羊和1只羊羔；或者，放牧300只以上的羊，1年工资5—6只羊。但是，要保证羊肥，没有损失，如果有羊只死亡就要扣工资赔偿。牧工吉里给地主都斯巴依放过6年羊，每年只得到2—3只羊和1套衣服，而且都是老的母绵羊和山羊。有的地主夏季自己带羊进山，雇工跟群放牧

6个月，工资2—3只羊。还有些地主只供给牧工吃穿，而不给工资。也有一些地主叫“亲戚”帮助放牧，全家跟群进山，男的放羊，女的挤奶、擻毡，不给工资，只借20—30只羊给他们挤奶吃。

中农一般放牧羊只，往往把各自的几只、10几只羊集中起来，合伙雇人进山代牧，工资是每只羊每半年4斤玉米。

（六）宗教上层的情况

塔吉克族信仰伊斯兰教中的伊斯马依里教派。宗教上层人士——依禅，自称是“圣人”的后裔——和加。土地改革前，本乡25户地主共有13,500亩耕地，其中1户宗教上层人士占有4,500亩。乡里有四个大果园，其中最大的一个也属于他所有。

本乡信仰伊斯马依里教派的群众，其中40%是毛拉巴克西（南疆农业区塔吉克族三大依禅之一）的教徒，50%属于吾甫力色依提汗，5%属于牙可甫夏。后两人都不在本乡。依禅的土地均由教徒无偿耕种。

教徒要缴“乌守尔”和“扎卡提”，即把每次收获物的十分之一交给依禅，牲畜则每年按总头数交纳四十分之一。今年已经基本上停止交纳了。还有“达尔威西”，是人死以后，把他生前最宝贵的物品献给依禅，例如牛或马等。

（七）“蒲犁革命”时期本乡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

国民党反动政府对本乡的压榨同附近其他地区一样，各种苛捐杂税多达13种。地主掌权者和国民党互相勾结，把捐税都摊派到农民头上。因此，广大农民的生活更加痛苦，普遍仇恨国民党的反动统治。

1945年“蒲犁革命”爆发后，一部分民族军从塔什库尔干东下攻打泽普、叶城，当时本乡有52人前去参加，其中塔吉克族43人、维族9人。他们大都是贫苦农民。现在的副乡长巴依乃则尔当时也参加了民族军。这支部队曾占领泽普和叶城县城27天。1946年初，国民党军队大举反扑，在兵力悬殊的情况下，民族军退回山区。在“蒲犁革命”期间，地主等上层分子对民族军很不满。国民党的保长阿其布肉克（地主）等人，骂民族军是“共产党”、土匪，给国民党匪军收集情报，通风报信。

民族军西撤后，本乡参加的人都复员回家。群众看到他们失败回来，都很难过。不久，国民党重新统治这一地区，曾派了20多个警察监视本乡人民，对当地人民的压迫更加残酷。甚至把所有穿“丘洛克”（塔吉克族牧民穿的长统软皮靴）的人都当作民族军加以逮捕。

二

（一）解放后的民主建政

1949年9月末，新疆和平解放。1950年3月中旬，叶城县人民政府成立。接着，开始在农村建立基层人民政权。把过去的“乡”改为“区”，由军事代表领导全区的工作。废除保甲制度，以自然村为基层组织，一般每村包括30户左右居民。1950年下半年成立行政村，每

个行政村包括4—5个自然村，辖区面积相当于解放前的一个“保”。1951年，本乡成立乡政府，包括5个行政村。乡长、副乡长、乡文书和各村村长，由优秀农民担任。

（二）土地改革

本乡各村在1950年上半年就成立了农会组织。叶城县在1950年3月29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6月20日又召开了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在这以后，本乡的农会也逐步得到扩大，至1951年9月21日叶城县召开第三次农民代表大会，发动群众进行减租反霸。

1952年2月—4月间，本乡进行了减租反霸。

1953年2月—4月，本乡又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就全县来说，本乡是最后进行土改的一个乡，原因是这里属于“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村，在减租反霸运动中又曾出过一些问题。土改中，共没收地主的土地13,500亩。共分配给本乡农民土地8,200亩，平均每人7.2亩。此外，还分配了耕畜和农具。有几千亩本乡种不完的土地，上交给了县里（叶城县）。广大劳动农民分到土地后，对党和人民政府更加热爱，并且纷纷兴修水利，添置农具，掀起了生产高潮。

土改时，本乡416户居民中227户为贫雇农，140户为中农，24户为富农，地主25户。

（三）建立民族乡

1954年2月，结合进行普选，本乡筹备建立民族自治乡。当时从塔什库尔干和叶城派来24名干部，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帮助筹建。工作的第一步是调查民族情况和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当乡里的人们开始听说要成立民族自治乡的时候，一些塔吉克族怕把全县的塔吉克族农民都集中到一起，失去兄弟民族的帮助，加重本民族的负担；一些维吾尔族农民既怕被“赶”出本乡，又怕留在民族自治乡内享受不到任何权利。经过工作组召开的一系列大小会议和个别访问，很快就消除了这些误会和顾虑。第二步是进行普选。选出了乡人民代表21人，其中大部分是塔吉克族，其余是维吾尔族。后来，有2名乡人民代表（塔吉克族、维吾尔族各1人）又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第三步是划定民族自治乡的行政区划范围（乡界）。最后，在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阿扎提阿巴提塔吉克民族自治乡。过了一年，本乡随着所属的依肯苏区一起划归泽普县。从1956年普选时起，改称为“民族乡”。

民族乡的建立和当时进行的民族工作，加强了这里塔吉克、维吾尔两族的民族团结，消除了大部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解放前，本乡的这两个民族基本上是友好团结的，没有发生过任何流血冲突事件。他们彼此取长补短，互相学习。维吾尔族向塔吉克族学习畜牧业方面的技术。塔吉克族向维吾尔族学习农业技术，特别是学习手工业技术。这种相互学习在本乡是很突出的，它体现了民族关系的主流。解放前，两个民族已互相通婚，但不很普遍，至解放后已逐渐增多。如第一村有16户从塔尔地方迁来的维吾尔族农民由于在塔尔时长期和塔吉克族农民居住在一起，虽然仍信仰孙尼教派、说维吾尔语，但是风俗习惯已和塔吉克族大致一样了，并且还懂得一点塔吉克语。他们早在解放前就普遍和塔吉克族通婚。

本乡现有区级干部1人，乡级干部6人。乡里有5个党员，2个是1956年6月间入党的，3个是1958年入党的。共青团从1954年4月起在本乡发展组织，1955年有13名团员，到1958年已有团员40人。

(四) 互助合作

土地改革以后，本乡逐渐发生了新的阶级分化，到合作化前夕，在原先的227户贫雇农中，有3户上升到了富农，10户上升为富裕中农，118户上升为中农。

紧接着土改，本乡就开始组织互助组。1953年有7个互助组；1954年5月有15个，参加的农民达164户。

塔吉克族劳动农民之间，过去就有一些互助习惯。他们常常帮助寡妇、孤儿和老弱残疾的亲邻播种、收割。此外，一些比较富裕的中农，也往往在农忙时节请邻近的贫苦农民帮助劳动2—3天，只供饭食，不给报酬。

1956年春，本乡开始合作化，成立了4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民346户，占全乡总农户数的84.18%。起初，社员的劳动热情很高，这一年的庄稼长得也好。

但是，有一部分农民对国家、合作社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认识得还不够清楚，对社会主义制度还感到不太习惯。特别是少数富裕中农对统购统销政策不满，搞粮食投机，带头闹退社。同时，合作社的少数干部贪污社里的财物，使社员吃了亏。例如第一农业合作社的财务委员偷了社里三千多斤粮食和近百斤棉花。几个合作社的工作也存在着某些缺点。在这种情况下，一小撮地主、富农，串通过去莎车和叶城的巴基斯坦“侨民”头目，伪造侨民证，以每张6元2角的代价，发卖给本乡50多户居民（其中包括5户维吾尔族），掀起以“侨民”要求出国为借口的退社风潮。其间，还有一个反革命分子纵火烧合作社的棉花，企图制造混乱，幸经群众发觉，立即扑灭了火灾。

1957年3月下旬，泽普县专门派了一个工作组来本乡进行整顿，容许一部分人退社，重新组织了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组一方面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贯彻阶级路线，检查民族宗教政策的执行情况；另一方面协助领导生产，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过一个时期细致深入的工作，终于稳定了乡里的社会主义阵地，同时也不再有人闹“出国”问题了。

1957年冬至1958年春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提高了本乡农民的思想觉悟，打击了地主、富农的破坏活动，取得了两条道路斗争的决定性胜利。到1958年初，原先单干和退了社的农民基本上都自动要求入了社。2月间，6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五) 人民公社化

1955—1958年间，本乡连年增产。几种主要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如下：

(单位：市斤/亩)

年 代	小麦	玉米	水稻	棉花	胡麻
1955年	74	112	129	30	24
1956年	89	109	140	36	32
1957年	86	136	160	42	48
1958年	93	260	240	79	110

(注：棉花为籽棉。)

1958年9月23日，本乡所属的依肯苏区成立红旗人民公社（后来改称依肯苏人民公

社），本乡组成公社的第二管理区，原来的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为属于第二管理区的3个生产大队。

公社化后，本乡派出114人，牵着135头毛驴上山大炼钢铁。这年冬季，本乡还参加修建沙车、泽普、麦盖提三县联合兴修的东风大渠。公社化后，乡里增加了不少大型新农具。现有双轮双铧犁6架，七寸步犁12架，播种机3架，追肥器15具，马拉大车8辆，手推车95辆。

公社化后，本乡塔吉克和维吾尔人民的团结更加紧密了。每个生产队里都有两个民族的农民亲密无间地在一起劳动。不是本乡的人，很难辨认出谁是塔吉克族，谁是维吾尔族。

（六）有关经济文化发展的一些情况

（1）畜牧业方面：

解放以后，本乡的畜牧业发展比较迅速。一些原来的牧工，在人民政府的帮助下，加上自己较好的放牧技术，牲畜增加很快。到合作化前夕，肉孜·赛依提已有300头（只）牲畜，侯赛因有150头（只），纳赛尔有羊85只。1958年底，全乡有马30匹、骆驼8峰、牛558头、驴461头、绵羊2,929只、山羊976只，合计4,972头（只）。

（2）商业方面：

1958年以前，本乡没有商店，买东西要到区上去。只有2个收购员常来本乡收购土产。收购的东西有羊毛（1958年收购了3,800公斤）、皮张、羊只、鸡、鸡蛋（一元可买30个）、棉花、烟叶（不多）、杏干、杏仁、核桃等。每季约收购8,000元的货物。

1958年4月，乡里成立了商品分销店，很受群众欢迎。店里出售的日用商品有50—60种，每天的销售额平均约100元。1958年9—12月共售出12,000元。1959年1月20天内销售了1,400元，赊售了500元。

（3）信贷和存款：

1956年底，本乡信用社的存款总额为600元；全年贷出2,600元，年底前全部收还。1957年存款增至1,700元，贷出2,700元。1958年存款为2,900元，贷出3,000元。贷款主要用于帮助农业社解决种籽困难和添置耕畜、农具，也帮助农民解决生活困难。

（4）文化教育：

解放前，本乡没有正规的学校，只有5个经文学校，教孩子们念《古兰经》。第一村和第二村都分别设有维吾尔族的和塔吉克族的两所经文学校，第三村只有塔吉克族的经文学校。5个“学校”共有100名左右男学生。绝大多数人念了几年阿拉伯经文以后，仍旧是文盲。

1940—1941年间，本乡曾有过一所初级小学，3个班，共120多名学生，其中70%是塔吉克族，而教员都是维吾尔族。早上上课，教员要“瓦罕里克”（瓦罕人，指塔吉克族）另外排队，大孩子们听了很不高兴。由于民族歧视，不久学校就解散了。

解放前和解放初期，劳动农民大都需要孩子帮助家里劳动，又没有钱付学费，因此一般都不愿送子女去上学。土改以后，农民生活好了，又看到学校教育的好处，于是纷纷要求建立学校。1953年5月，乡里新建了一所小学，该校有4个年级，现有学生161人，其中塔吉克族82人（男42人、女40人）、维吾尔族79人（男43人、女36人）。从本校毕业的学生已有22人，其中一人留在学校当教员，3人分别当3个生产大队的会计，其余的在各生产队当记

分员并兼扫盲的师资。今年的毕业生将有一部分升入中学。现在，小学三、四年级的学生，每天上课4小时，劳动2小时。

在扫除文盲方面，从1953年起就开始工作，但是没有普遍展开。1958年全面开展扫盲，全乡18个生产小队，每队组织了一个扫盲识字班，15—45岁的人基本上都参加了。当年约有60名农民初步能看报。现在群众的扫盲热情很高。

文学艺术方面。乐器有达甫（手鼓）、热瓦甫、鹰笛、独他尔等。几乎每家都有乐器。歌曲有塔吉克族的（从塔什库尔干学来），也有维吾尔族的，歌词则大都是维吾尔语的。现在农闲的时候，差不多每天晚上都有人聚集起来唱歌跳舞。老年人有讲故事和做诗的。

体育活动有赛马、刁羊、摔跤、拔河等，但不经常举行。

（5）卫生方面：

解放前，这里的人们不相信医生，有病请依禅、毛拉念经“治疗”。1954年天花流行。死了不少小孩。从此以后，每年春秋两季县上都派医生来巡回医疗，主要是种牛痘和注射预防针，防止天花、白喉等症。现在农民有病上区、县医院去治疗。

莎车县扎热甫夏提塔吉克民族乡的调查

周用宜 肖之兴

编者按：这份调查报告是根据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塔吉克分组1959年12月在该乡调查的17份记录整理而成的。当时访问了恰热克公社党委书记、民族乡党支部书记、正副书记、正副乡长、乡文书和熟悉本乡历史的老人等共20人。

一、位置 和 人 口

本乡原名库孜玛，属莎车县第六区（恰热克区）。1954年2月成立塔吉克民族乡，改称扎热甫夏提。扎热甫夏提是塔吉克语，意思是快乐的金水河。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这里成为恰热克公社的第一管理区。

本乡位于莎车县的西南。恰热克镇在喀什——莎车公路上，东离县城23公里。本乡在恰热克南约17公里处。这里通往县城的大车道长约28公里。乡的南界临卡琼公路，东接阿斯拉巴克公社，北接本公社第三管理区（卡拉加什乡），西接第二管理区。

本乡在1952年时仅有上库孜玛村（现在的第二生产队）、下库孜玛村（第三生产队）、巴希莫沙克村（第四生产队）三个行政村。1953年，赛欧斯腾村（第一生产队）并入本乡。1959年2月，北面的孔巴夏村（第五生产队）和可希尼沙依村（第六生产队）划入本乡，至1960年这两个村仍划归第三管理区。目前，全乡6个村的总面积约50多平方公里，耕地共14,319亩。其中一部分是水浇地，一部分是戈壁滩地，好地约占35—40%。乡内地多人少，居住分散。

全乡共有567户，2,025人。其中，塔吉克族238户，970人（男493人、女477人）；维吾尔族296户，906人（男459人、女447人）；柯尔克孜族32户，145人（男72人、女73人）；乌孜别克族1户，4人（男2人、女2人）。从户数看，塔吉克族比维吾尔族少58户，但在人数上塔吉克族却比维吾尔族多64人，这是由于这里许多塔吉克族仍旧保持着“大家庭”的习惯，每户拥有较多的人口。

本乡塔吉克族主要居住在下库孜玛村和巴希莫沙克村。下库孜玛村共有108户，384人，塔吉克族占99户，355人。巴希莫沙克村共有148户，531人，塔吉克族占81户，349人。其余几村的情况是：赛欧斯腾村38户，119人，塔吉克族占17户，60人；上库孜玛村97户，324人，塔吉克族占5户，13人；孔巴夏村100户，385人，塔吉克族占18户，75人；可希尼沙依村

76户，282人，塔吉克族占18户，118人。

据当地1954年9月调查资料，附近一带塔吉克族的分布情况如下：和加艾里克（原六区八乡）有5户；卡提拉（原六区九乡）73户，249人；卡日加白（原六区十一乡）53户，196人；牙克石（原六区十二乡）14户，55人；吐木秀克沙热依（原五区十五乡）39户，108人。当时本乡为六区十乡，三个行政村，共303户，1,187人，其中塔吉克族161户，647人。上述各乡都与本乡连接或相距不远。除本乡以外，塔吉克族在上述这五个乡中，基本上只居住在各该乡的一两个村中。整个分布状况是，断断续续地由西向东延伸，在广大维吾尔族农村中形成大分散小集中的局面。

二、本乡塔吉克族来源和若干历史情况

（一）迁来时间

乡里的老人们大都认为：300年前本乡还是一片荒凉的戈壁滩。在将近300年以前，这里才开始有居民。最早定居下来的是4户塔吉克族和3户维吾尔族。乌兰巴依“阿克萨格尔”家是本乡第1户塔吉克族居民，他家是从什克南的洪恩地方迁来的，现在已经传到第八代。大多数人家迁来才三、四代。例如，尼牙孜巴依家从巴达克山迁来，已传至第三代；我们访问的老贫农土尔迪·依敏（60多岁）家，是第四代以前从瓦罕迁来的，他母亲的祖先则是从契特腊尔来的。从塔什库尔干迁来的人最多，据说大部分是十九世纪末，由清朝政府动员来开荒的。最后从塔什库尔干迁来的一家，在这里也已经住了30年。最后从国外迁来的是赛依提·艾山汉（现年77岁）。他家是50年前从伊什卡施姆搬来的。他是海力派（基层的宗教人士）。他家仍旧遵守着大部分本民族的传统习惯，并在家内使用泽布克语（塔吉克语的一支），这在本乡是极少有的。

（二）从不同地区迁来

本乡塔吉克族的祖先，约有一半是从塔什库尔干迁来的色勒库尔人，约有30%是从什克南和瓦罕迁来的人，其余约20%来自达尔瓦兹、欧什、安集延、契特腊尔、吉尔吉特、坎巨提和克什米尔等地。什克南人大都来自洪恩、罗善、苏强、巴尔唐等地。从瓦罕迁来的人分别来自藏、比格齐、乌朗尔、萨尔海甫等地。瓦罕人迁来南疆后，大部分分布在皮山和叶城两县。本乡有12户的祖先来自巴基斯坦境内的契特腊尔。乡党支部副书记吐尔逊·肉孜同志的祖父就是从那儿搬来的。本乡有2户的祖先来自坎巨提。本乡东面第四区和加艾里克乡，在坎巨提王赛布达尔艾里汗逃来中国时（公元1892年），迁来了25户坎巨提人。其中有些大概原先是奴隶。清朝时，坎巨提汗常掠夺周围地区的人民和财物，把掠夺的人当作奴隶出卖，那时有不少奴隶被卖到莎车来。从吉尔吉特来的有两家。阿古柏侵略时期从克什米尔迁来一家，户主叫买泽夏，后来搬到和加艾里克乡去了。从泽布克来的有3—4家。

迁来的人绝大多数是从塔什库尔干或途经那里而来，只有极少数人经皮山克里扬过来。

这些迁居者，除了从塔什库尔干来的人以外，来自分属几个国家的许多地区，彼此语言也不同。其中大部分原属塔吉克人的各支系，如泽布克人、什克南人、瓦罕人、达尔瓦兹人

等。但是，也有一部分人从民族成份来看本来并不属于塔吉克人，如坎巨提人和吉尔吉特人等。然而，所有这些人在迁来以后，都自称为塔吉克人，并且彼此互认为同一民族。这主要是由于他们把教派信仰和民族混为一谈，认为凡是信仰伊斯马依里教派的，都是塔吉克族。甚至有个别维吾尔族人由于改信了伊斯马依里教派，也认为自己变成了塔吉克族。

（三）迁徙原因

1. 这里的自然条件较好，环境比较安定：

从塔什库尔干往这里迁徙的人，大都由于这里的农业生产条件好，同时塔什库尔干在十九世纪时经常遭到浩罕汗国等的侵略和掳掠，社会不安定。而从塔什库尔干迁来的人中，有许多原先也是从国外迁来的，在那里住了一个时期以后，听说南疆农村好，又搬到这里的。

2. 原来所在的国家压迫过重：

这主要是指十九世纪从阿富汗所属巴达克山、瓦罕等地迁来的人。当时，那里的政府和封建主压榨人民很厉害。每户每月要交户税15卢比（1卢比约值6“马钱”。“马钱”为当时南疆流通的小银币，每16个等于一个银元。），没有结婚的成年男子每月要交8卢比“单身”税。每户每年交四匹手工织的毛布，名为“钱科曼”。另外，还要交很重的乌守尔粮和扎卡提税。伯克们下乡，一般都带20—30个随从，每到一处，百姓必须宰10几只羊款待，还要用饲料给他们喂马。他们见什么要什么，如果要锅的话，就把百姓煮的饭倒掉，端起锅就走。为了逃避过重的压迫，寻求生路，许多人远走他乡。其中一些人来到了中国。先来的人在这里定居后，往往又招呼亲友继续迁来。

3. 有的被当作奴隶出卖到这里：

过去坎巨提的王，常把克什米尔、瓦罕等地的人民掳为奴隶，驱赶到莎车来出卖。十九世纪后期，莎车的大地主歌木歇尔阿洪（维吾尔族），就从夏石吾汗手里买了许多奴隶。前面提到的两户从吉尔吉特来的人，也是歌木歇尔阿洪从吉尔吉特买来的奴隶。他路过本乡，在乌兰巴依家借宿。第二天早晨，绑好奴隶准备起程时，奴隶对乌兰巴依说：“你如果留下我们，我们一定好好给你劳动”。乌兰巴依就买下了他们。

（四）迁来以后的变化

从本乡来说，这一大片戈壁滩变成农田，是200年来塔吉克和维吾尔两族农民辛勤劳动的成果。从前，这里荒草遍地，野猪和豺狼出没。现在，水渠交错，阡陌纵横，绿树成阴，村落相望。在开辟本乡的过程中，从各地迁来的塔吉克族居民，包括从国外来的，都逐渐成为本乡的土著，认为这里是自己的家乡。

塔吉克族居民开始迁来时，曾给统治这一带的维吾尔族伯克送了许多礼物，才获准在这里开荒定居。在开垦过程中，塔吉克族农民长期和维吾尔族农民互相帮助，交流生产技术经验，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塔吉克族居民迁来后，首先在生产方面发生了变化。约占移民半数的从塔什库尔干迁来的人，原先是以经营畜牧业为主的。从瓦罕来的人也是这样。什克南人原先以农业为主，畜牧业为副。坎巨提人虽以农业为主，但耕作方法落后。契特腊人以农业和栽培果树为主。泽布克人和吉尔吉特人也以农业为主。他们来到本乡以后，不但全以农业为主，并且采用了维

吾尔族经营农业的方法和耕作技术。现在本乡塔吉克族和维吾尔族农民在农业方面已经没有什么差别。只是塔吉克族农民仍普遍重视饲养牲畜，在畜牧业生产技术方面也仍比维吾尔族农民高些。此外，塔吉克族原先手工业生产水平较低，没有专业的工匠，近30—40年来才有所发展。

塔吉克族居民迁入维吾尔族地区以后，在语言使用方面起了很大的变化。现在全乡塔吉克族居民在公开场合完全使用维吾尔语，绝大部分人在家庭内也都使用维吾尔语。从说话上已难以区分谁是维吾尔族谁是塔吉克族。据乡里几位干部估计，全乡970个塔吉克族居民中，只有70人左右尚能说塔吉克语，他们大都是迁来较晚的老人、和塔什库尔干亲戚来往较密切的人家、居住偏僻而和维吾尔族接触较少的那些居民。此外，大概有15人能听懂和半会说塔吉克语，约有40人能听懂若干塔吉克语但不会说。其余的绝大多数人已经不会塔吉克语。

在生活习惯方面，本乡塔吉克族也受到维吾尔族很大的影响。住的房屋已采取维吾尔族的形式，仅有少数人家的天窗还保持本民族的式样。男女服装基本上和维吾尔族一样，只有很少一些人，解放后恢复戴本民族的帽子。饮食基本上也和维吾尔族相同。甚至在宗教方面也受到若干影响。例如，做礼拜的人就比过去多；以塔什库尔干县来说只有个别礼拜寺，而本乡却建了二座；宗教的活动增加了，仪式也变得繁复起来。

（五）本乡人民对蒲犁革命的支援

1945年蒲犁革命爆发后，国民党曾调300多名军队驻扎本乡，并威胁本乡人民不得和蒲犁方面联系。本乡拥护国民党的地主、保长等也对蒲犁革命进行破坏。但是，许多农民仍旧向往蒲犁革命。卡德尔·尤勒达什组织了乡里18名青年，准备投奔民族军，在启程前夕被国民党军队抓去，罚作苦役。55岁的泰吉伯克，因为受不了国民党的压迫，带了3个儿子和本乡的2名青年托乎提夏、艾利甫，参加了民族军。后来他和一个儿子阵亡了。

1945年底，民族军进攻莎车，在离本乡20公里的图木萨拉依打败了国民党军队，在那里驻扎了1个多月。后来，民族军300人在本乡的亚克力克和国民党军两个排战斗一昼夜，打败了反动军队，进入本乡暂驻。乡里的农民非常高兴，煮了鸡、蛋和抓饭去慰问。很多青年人自动帮助战士打扫战场，做后勤工作，和战士们住在一起。民族军枪毙了本乡的一个民族败类艾沙·米扎尔。这个地主压迫人民很厉害，并且是国民党的密探，经常向国民党反动派报告民族军的情况。例如，有一次民族军来围攻国民党军队，他给敌人送信，结果国民党军队及时撤退，民族军只打死了10个敌人。

民族军虽然没有在本乡驻扎多久，但在整个东进期间，始终同本乡有比较密切的联系。有时路过这里，有时派人来动员群众参军和提供物资支援。民族军路过本乡最多的一批达600人。本乡牧工阿依甫托乎提买提投奔民族军后不久，带了一些队伍回来，强迫地主们出粮食和牲畜。民族军曾征收一些地主的11匹马。一般农民对民族军也提供了物质支援。

民族军在图木萨拉依驻扎1个多月后，因为国民党从喀什调来大批军队，所以被迫撤回山区。国民党军队进入本乡后，借口本乡人民支援过民族军，而进行种种迫害，甚至断绝本乡的水源。那时，他们只要看见穿“皮合”（长统软皮靴）的人，就当作土匪抓起来惩办。

三、解放前社会经济状况

(一) 生产力水平

本乡的主要生产部门是农业。农业生产中使用的工具主要有犁、坎土曼、镰、耙、木铧等；用大车运输。一般耕地1年施1次肥，每亩10到15口袋（每袋约100斤）。施肥最多的达40口袋，那都是牲畜多的富户；穷人也有不施肥的。用手撒种，一般耕地1年只灌溉1次水，干燥的地灌溉3—4次水，都是漫灌。旱地庄稼除1次草，水地除2次草，用镰割草。

许多土地都是种1年歇1年，较好的地种2年歇1年。全乡每年轮歇的耕地，约占耕地总面积的30%。大多数农民受肥料、土地肥沃程度、种子和农具的限制，1年只能种一熟作物。好地可1年两熟。普遍种冬小麦。夏季麦熟以后种小米、玉米、稻、燕麦。也注意轮作，如第一年种稻的地，第二年种玉米。

解放前本乡各种作物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约为：（市斤/亩）

冬麦——60斤

玉米——80—90斤

稻——80斤

胡麻——15斤

棉花（籽棉）——30斤

(二) 阶级构成和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按本乡最初的三个村（上、下库孜玛和巴希莫沙克）计算，土地改革时共有354户，其中雇农111户占总户数的31.36%，贫农147户占总户数的41.53%，中农71户占总户数的20.06%，富农5户占总户数的1.41%，地主11户占总户数的3.10%，其他9户占总户数的2.54%。

各户地主的情况大致如下：

1.阿尤甫·奴肉孜，维吾尔族，是国民党的伪保长。他没有当保长以前，只有11亩地。当保长以后，霸占耕地共达850亩。他和副保长的所有耕地，都是由乡里农民无偿耕种。这些无偿劳役有三种情况：第一种，全乡300多户，每户每年派1个劳动力，带着耕牛，给1个保长干1次农忙的活，约2—4天。因此，春播、夏收和秋收三个忙季，都有50—60个劳动农民，自带农具，自备饮食，给他家劳动。第二种，他以保长的身份惩罚那些不服从他命令的农民和逃避服兵役的人，强迫他们给他种地。第三种，有些贫苦农民因为缴不起繁重的苛捐杂税，被迫到他们家当“长工”，没有工资，只是免缴捐税。而保长就把这些户的捐税转嫁到其他农民身上。

2.伊利·铁木尔，塔吉克族，伪副保长。未当保长时只有550亩地，当保长后霸占的土地增加到1,000亩。

3.哈西木·特拉，塔吉克族，伪县参议员。有耕地260亩，7—8户佃户，5个长工。

4.帕夏·托克逊，塔吉克族，有地450亩，8户佃户。